

#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妇科肿瘤 临床诊疗中心及科教综合楼项目-检验 科操作台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028X2024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乙方：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日炜（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  
区 E 区自编 13 号厂房 A 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1500

电话： 021-20261370

电话： 13128272441

传真：

传真： 0763-3604999

联系人：董政军

联系人：邓国业

合同编号： 签约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

甲方（甲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乙方（乙方）：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 E  
区自编 13 号厂房 A 栋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成交总金额(元)
1	医用不锈钢操作台	1000* (750*2) *850	94.8	延米	10750.00	1019100.00
2	医用试验台 1	1000* (900*2) *850	5.4	延米	14050.00	75870.00
3	医用试验台 2	1000*1200 *850	6.55	延米	10350.00	67792.50
4	医用试验台 3	1000*1500 *850	5.25	延米	10500.00	55125.00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b>壹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b>					合计: <b>1217887.5 元</b>	

注: 1、合同金额最终含税价, 包括设备本身价、运输费、管理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费用

2、货物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1

3、本合同的合同价(元)为 **1217887.5**,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乙方联系人: **邓国业**, 联系电话: **13128272441**。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成**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规定的最新标准; 乙方承诺产品符合或高于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第三方送检,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索赔条款执行。

3.2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4 乙方货物安装在未验收和未交付前，乙方必须负责对其保护工作，任何非业主/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污染均由乙方自费加以修复和清洁。已完工货物保护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5 乙方对货物安装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负全面质量责任，乙方应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项目。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而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6 乙方在搬运安装期间，应不破坏现场的施工环境，如对甲方的室内装修、道路或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需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7 乙方需根据科室要求进行细节深化并确认，安装时施工区域需做好屏蔽措施，安装完毕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4. 权利瑕疵担保/非侵权保证**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凡甲方因使用本产品致侵害他人权利或涉及相关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应依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为甲方取得合法使用权利，修改或更换成不侵权产品，退货还款等），保证甲方的正常活动不受影响。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条件：

-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投标人支付货款的 100%，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
- 2、招标人支付货款前，投标人须向招标人开具数额相等的发票，招标人据此付款。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终身）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出现故障，乙方立即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应急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小时内 到现场解决，常规维修乙方应在 12小时内 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出现故障，乙方立即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接到通知后 2小时内 到现场解决，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4小时内 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9.5 质保期内，所购产品如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坏，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所发生的运输和服务费用以及所有因此而产生的对医院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非人为因素损坏而无法修理恢

复原样的，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乙方将对甲方进行每半年定期回访，及时了解甲方的使用情况。质保期内，乙方将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的保养、维护及维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如需将设备运回维修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替代品保障甲方业务正常开展。超过3天未提供解决方案，或未提供备用替代品的，造成甲方实质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寻求其他供应商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或采购替代品进行应急使用，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维修或采购费用。如乙方有质保金的，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扣除后费用不够的，由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乙方无质保金的，乙方直接支付该第三方维修费或采购费用。该维修或采购不影响后续乙方维保。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2.2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 30 天内退回全部货款，乙方除承担上述百分之五（5%）的误期赔偿费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安全承诺要求**

14.1 乙方人员在甲方院区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院纪院规，若有违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作出处罚，若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2 乙方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公司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院区内因送货、装配、服务等活动造成的意外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若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及纠纷赔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3 乙方人员每次进入安装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规定；在施工中，应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安全和消防工作的政策法规；施工结束后，应保持现场整洁。

14.4 乙方施工前必须先检查各项安全准备工作及消防隐患，拟定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严禁乱拉电线；使用的电器设备必须做好前期检测，做好记录，不符合规定的严禁使用。不得违规施工、野蛮施工，如有违反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5 乙方在甲方院区内所用的各类用品，如对甲方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廉政条款**

16.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反腐倡廉的有关规定，坚决遏制行业不正之风，规范双方购销行为，共同建立健全廉洁自律长效机制。乙方应保证不得实施商业贿赂，一旦发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经甲、乙双方盖章具有法律效力，甲方持4份，乙方持1份，同等有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 货物具体参数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知识产权约定：

21.1 乙方承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制作的成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的知识产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联权利。

21.2 甲方拥有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版权。乙方将该产品的相关设计方案提供给甲方。

## 22. 设计方案约定：

22.1 合同期内，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修改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所需文化内涵。

## 23. 保密约定

本协议文本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接触到的对方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下称“商业秘密”）。甲方和乙方应当保守商业秘密，除非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披露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4-16

日期：2024-04-1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